

202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

《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Q)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紀錄簿** (electronic record book) 指作以下用途的器件或系統：以電子形式，記錄根據第 8 條須以《壓載水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4. 修訂第 8 條 (備存《壓載水紀錄簿》的責任)

(1) 第 8(1) 條——

廢除

“《壓載水紀錄簿》，而該紀錄簿”

代以

“《壓載水紀錄簿》(**《紀錄簿》**)，而該《紀錄簿》”。

- (2)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1A) 電子紀錄簿須經批准，方可用以記錄須以《紀錄簿》記錄的事宜，而該項批准是以下主管當局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後作出的——

(a) 就香港船舶而言——處長或根據第 37A 條獲認可的機構；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主管機關。”。

- (3) 第 8(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紀錄簿”

代以

“《紀錄簿》”。

- (4) 第 8(2)(b) 條——

廢除

“紀錄簿內的每項記項均由負責有關作業的高級船員簽署，而紀錄簿”

代以

“(除 (ba) 段另有規定外)《紀錄簿》內的每項記項均由負責有關作業的高級船員簽署，而《紀錄簿》”。

- (5) 在第 8(2)(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使用電子紀錄簿記錄根據本條須以《紀錄簿》記錄的事宜——關乎該等事宜的全部記項均由船長及時核實；”。

- (6) 第 8(2)(c) 及 (d)、(3)、(4)、(5) 及 (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紀錄簿”
代以
“《紀錄簿》”。

5.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處長可認可某機構以批准電子紀錄簿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讓該機構可在顧及國際海事組織
制訂的指引後，就香港船舶批准電子紀錄簿。”。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2025 年 5 月 21 日

註釋

國際海事組織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採納 MEPC.383(81) 號決議，對《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附件第 A-1 及 B-2 條作出修訂 (**附件修訂**)。附件修訂關乎在船舶上使用電子紀錄簿，而本規例修訂《商船 (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Q) 以落實附件修訂。